文开发行审环﹝2023﹞10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德通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箱梁及桥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德通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德通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箱梁及桥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委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完毕，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75 亩（49950m2），总建筑面积约 3537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2#生产厂房、1#、2#办公楼、动力、配电房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经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308-141152-89-01-86015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文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你公司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委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烟尘、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全封闭运行，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大气污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厂房门窗隔声等；合理安排车流，运输车辆限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南侧）昼间：70dB（A）（厂界东、西、北侧）：65dB（A）。

4、严格落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焊头、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危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 年第 5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确保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98t/a、挥发性有机物0.25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印发